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u>江门市人民医院急救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u>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 <u>江门市人民医院</u> 代建单位： <u>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3	中介服务名称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资格）要求： 1.1 参选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1.2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参选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体名单以报名截止时间“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 2. 执业（职业）人员要求： 参选机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其他拟投入人员名单，以及提供拟投入人员 2025 年 1 月或 2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注：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中，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其他从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u>3</u> 人。 3. 其他要求 参选机构报名时可指定分支机构承接项目，本次采购服务合同可与参选机构分支机构签订。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对本项目谭兆楼雷电灾害风险进行评估，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按照气象主管部门审查要求修改报告，直到报告通过审查。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整理分析，包括：地理环境、结构特征、使用性质、拟采取的防雷措施； （2）项目所在区域雷电基础参数、土壤电阻率的采集和分析； （3）项目的雷电灾害风险分析、计算； （4）提出项目的防雷设计指导意见； （5）提出项目施工过程中防雷安全指导意见； （6）提出运营中的防雷管理指导意见。 1.2 评估过程中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在不影响评估质量的条件下乙方可以对评估内容作局部修改。 1.3 本服务项目如需组织专家论证，须配合气象部门组织专家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乙方编制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本项目防雷要求，通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查。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江门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综合大楼、谭兆楼进行改造升级工程，含谭兆楼诊疗区及手术室，将四人间、六人间改造成单人间、双人间及三人间，并对供水、供电、消防、污水管网等原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1. 地点： <u>江门市蓬菜路高第里 172 号</u>

	方式	2. 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后 <u>20</u>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本一式<u>五</u>份和相应的电子文件<u>一</u>份。 2.2 本服务项目如需组织专家论证, 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u>5</u>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终稿纸质文本一式<u>五</u>份和相应的电子文件<u>一</u>份。 2.3 如甲方有需要增加以上资料份数, 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2.4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时,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评,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2. 报价方式: 固定报价。 3. 计价标准: 签约合同价为: <u>29789.18</u> 元。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 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服务成果通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查为止。
9	验收	无
10	结算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评估成果文件并通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查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参选文件提交的资料要求：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拟投入人员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以及 2025 年 1 月或 2025 年 2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注：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中，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或提供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人员的个人参保证明）。 3. 若参选机构指定分支机构承接本项目，须同时指定分支机构承接本项目的委托书。 4. 签章的参选函。 5. 《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参选函和委托书须为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